

证券代码：835922

证券简称：菁优教育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优教育”或“公司”）于2015年10月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签订《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于2016年3月7日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菁优教育，股票代码：835922。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基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2015年10月起广州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广州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核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广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向公司出具落款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

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原主办券商广州证券签署了《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财务顾问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